

两代

## 常觉亏欠

朱辉

说起儿子,二喜一言难尽。儿子不做家务,回家就打游戏。常常玩到凌晨两三点,周末更是通宵达旦。

“我苦口婆心劝他,家里有‘三高’基因。他平日吃外卖、喝碳酸饮料,加上熬夜,不是嫌命长吗?可是他听不进去,说只要活得痛快,不在乎能活多少岁……”二喜说着说着,一声叹息。继而便和我说起他们两口子怎样一把屎一把尿将儿子拉扯大。一路上经历了多少艰辛,原本指望他有一番成就,如今不指望了,退而求其次,只求他有个好身体,竟也不可。

相比众多严父,二喜有个优点,喜欢和儿子聊天。他觉得这样可以缩小代沟,增进父子感情。然而往往聊着聊着不欢而散,两人聊不到一个频道上。

问题出在哪儿呢?某天我看了一篇文章,深有感触。文章作者说其身边为人父母者,经常对儿女反复强调“你欠我们的”,首先,是父母将你带到这世上,不然你何以为人?其次,父母省吃俭用投入了多少财力、精力,做出了多少牺牲;最后,你远远没有达到父母的期望值。

文章作者说,每每听到这些话,就觉得一项都不能成立。首先,孩子是被动来到这世界的,要知道读书这么苦、工作这么卷,他(她)如果有选择权,不一定肯来;其次,养儿育女如果等同于投资理财,要计较投入产出比,孩子最终没出息,你只能怪自己没“操作”好。投资有风险,愿赌服输,有啥可抱怨的?作者倒是觉得自己亏欠了儿子,一来家境不好;二来夫妻俩智商都一般,孩子没有得到良好的遗传基因。

我将文章转发给二喜,他看后茅塞顿开。他回忆起自己的学生时代,虽然十分用功,但是考试成绩每每中下,而不如他用功的某些同学,却是轻轻松松就能考过他,他妻子的情况也大致如此。

“我们这样的基因传给儿子,他考不上一本再正常不过了。”二喜替儿子委屈,并非他不努力。贾岛作诗,为了一个字都能反复推敲,被称为“苦吟诗人”。即便如此刻苦,他的成就也远在李白之下。人家李白斗酒诗百篇,写诗轻轻松松,哪用挖空心思?

二喜是个急性子,当晚就和儿子长谈,道出了自己的愧疚。儿子当学生时,学得苦;如今在职场上,“朝九晚七”,几乎天天加班……他们将儿子带到这世上,怎么说也不是来享福的。

二喜的坦诚倒是让儿子大吃一惊,颇感不好意思。小伙子也道出了自己的心声,并非不知道父母的辛苦付出,也很想好好表现为父母争光。只是以往老听他们指责、抱怨,内心难免产生抵触情绪。当父母不易,当儿女何尝容易?这世上大多数人都不容易。

“爱是常觉亏欠,不是常觉亏本。”不知道这句话出自何处,道出了常常被人忽视的真谛。父母、儿女互相觉得亏欠,这个家庭必然和谐温馨。父母如果老是觉得自己的投入亏本了,儿女对不起他们的付出,又怎么配有孝顺的儿女?



城市

## 听琴

陈鑫

我家楼上住了一个六七岁的小女孩,每天晚上都会在家里练习弹钢琴。

与此同时,楼下的我已经完成洗漱仪式,躺在床上酝酿睡眠。三十岁以后,我开始更加注意身体健康,特别注意不熬夜,妻子常常笑我提前进入了老年生活。

两家人楼上楼下挨在一起,卧室又临窗,一层楼板,一扇玻璃,隔音效果本就一般,刚开始的时候自然免不了受扰。

女孩弹奏的曲目不多,经常会出现明显的错误或卡顿,音符中时不时透着初学阶段的生涩与紧张。曲调柔和舒缓,并没有流行音乐的聒噪,只是熄灯就寝后,周遭一片漆黑,唯有音乐在耳边萦绕,视觉上的失能衬托出听觉的敏感,注意力便很容易被各种动静吸引。音符如水银般缓缓倾泻,渗透过地板,准确地滴落在我耳朵上。

我和邻居的关系一直相处融洽,断不至于因为这点小事上门理论,更遑论红脸相向。对于不期而遇的琴声,虽然最初心中难免略有微辞,辗转反侧几天后,倒也平复了许多,竟开始带着欣赏的意味倾听起来。

遗憾的是,我说不出她所弹奏的到底是什么曲子。除了耳熟能详的《蓝色多瑙河》和几首曾经风靡一时的钢琴曲,我对钢琴艺术的了解几近空白,而这仅有的一点认知启蒙还要感谢我中学时代家里那双卡“熊猫”牌录音机。我在与小女孩年纪相仿的那会儿,西洋乐器的普及程度和工薪家庭的经济水平都决定了钢琴高端奢侈的地位,甚至稀罕到连路过远观的机会都少之又少。直到后来看到电影《钢的琴》,我对片中主角陈桂林都会莫名地抱有一种深深的同情与理解。

小女孩练得很认真,她大概想不到楼下有一位由她亲手培养的业余听众。我对每晚的音乐时间逐渐习惯,不知不觉中,倒成了我睡前必备的节目,如果哪天没有弹奏,还会有点不习惯。缺少琴声陪伴的夜晚,我会略带失落又有几分关切地想,“小钢琴家”今天是生病缺席还是在忙别的?听她爸爸说,除了孩子喜欢的钢琴,家里还给她报了好几个兴趣班,不知道不弹琴的她此时又在忙着学什么。

现在的孩子物质上比曾经的我们丰富得多,但也过早地承受了外界的压力,本应尽情玩耍的年纪,却被社会和家庭催促着早早参与了竞争。

好在小女孩从内心里是喜欢钢琴的,她弹琴的时候是快乐的,弹出的琴声也透着快乐。有琴声作伴,我觉得夜晚也跟着快乐起来。

遇见

## 大地上的漫游者

安宁

在乌鲁木齐,我没有去找寻纪晓岚曾经生活的故居,似乎二百多年前的他,在这个城市的哪个角落,度过影响了此后一生的两年时光,并不重要。我只想做一个大地上的漫游者,在他用一百六十首诗歌热烈赞美过的西域之城,四处走走,仿佛如此,我便可以聆听到被炫目的霓虹和冰冷的水泥,遮蔽住的历史声响。

这是七月,太阳正不遗余力地将所有的光芒,洒落在乌鲁木齐,这里是距离海洋最远的城市,地处亚洲心脏,蒙古人将其称为“优美的牧场”。从呼和浩特乘坐飞机,一路经过连绵起伏的阴山山脉,生机勃勃的河套平原,浩荡奔流的黄河,苍凉冷寂的巴丹吉林沙漠,继续向西,历经三个小时,便会看到闪烁着圣洁之光的天山。这一点莹澈的光,在古老的星球上存在了三百万年,从东向西,绵延两千五百公里,犹如深邃的星光,照亮神秘的西域。

纪晓岚没有如此便捷的交通工具,历经一个严冬的长途跋涉,他才从京城行至时人眼中的荒凉苦寒之地。纪晓岚因为被贬而黯淡的一颗心,很快被天山上终年闪耀的积雪照亮,也被这片物产富饶、植满故事的地域深深吸引。在这里,他认识了扎根沙漠的红柳,可以酿酒秣马的青稞,发现了沙滩中“一丛数百茎,茎长数尺”的芨芨草,原来是史书中的息鸡草。他还在戈壁滩上与巨蜥相遇,在高山积雪中见到圣洁的雪莲,流连于喀什噶尔山洞里绝美的汉代壁画。

而“嚼来真似水晶寒”的甜美瓜果,“登盘春菜脆玻璃”的菜蔬,更是抚慰了纪晓岚贪吃的肠胃。在离开乌鲁木齐许多年后,无肉不欢的他,还在《阅微草堂笔记》中,津津有味地记载了让他垂涎欲滴的美食:“骡肉肥脆可食,马则未见食之者。又有野羊,食之与常羊无异。”“山珍人饕只寻常,处处深林是猎场。”只要有肉可吃,有烟可抽,有书可读,人生就没有什么值得烦恼。寒冷的冬夜里,炉膛中熊熊燃烧的炭火,温暖了客居西域的纪晓岚,让他在不知何时可以转向的人生旅途中,由衷地发出赞叹:“北山更比西山好,须辨寒炉一夜灰。”

这是盛夏,门口卖馕的维族小伙子,正将一个酥香可口的滚烫的馕,从馕坑里取出来,麻利地打包,交给络绎不绝的顾客。大巴扎市场上热闹喧哗,即便到了凌晨,依然人头攒动。霓虹闪烁的大道上,行人车马川流不息。我站在交错纵横的高架桥下,仰望夜空中一颗遥远的星星,身后的快餐店里,服务生站在门口,迎来送往,高声招呼着客人。形形色色的人向我走来,又从我身边消失。在这样城市尚未陷入睡梦的凌晨,我有些恍惚,仿佛穿越时空的隧道,回到纪晓岚笔下瓜果煤盐应有尽有,黄羊野鱼肥硕鲜美的西域之城。

就在这里,纪晓岚记下黄沙大漠,沃野田畴,也记下奇花异草,飞禽走兽。酷暑严寒未曾将他击倒,他笑着起身,掸落灰尘,继续人生奇异之旅。他以孩子般天真赤诚之心,记下“小人国”里的红柳娃,茹毛饮血的野人,关帝庙前的神马,深山大泽中的树妖,把犯人瞬间卷到异地的龙卷风,记下那些流落西域、命运多舛的柔弱女子。

此刻,被天山雪水浸润了一千三百多年的古城里,死亡与新生,离去与抵达,犹如日月交替,在大地上轮回上演。去繁华之地寻找前途的年轻人,正与奔赴这座神秘之城的热血青年擦肩而过。人们在这里埋下爱恨,也在这里,度过惊心动魄或微不足道的一生。



分享当下生活中的好事、喜事、逸事、憾事、糗事……呈现社会生态,反映新鲜生活。

E-mail:951893466@qq.com